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库〔2023〕19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 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州各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库〔2017〕6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新财库〔2018〕78号)、《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操作办法(暂行)》

(新财库〔2019〕44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昌吉州财政局制定了《昌吉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操作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操作暂行办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昌吉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操作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昌吉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财库〔2017〕6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新财库〔2018〕7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户资金是指昌吉州财政局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中存放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昌吉市设有分支机构，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是指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按国家规定将财政专户资金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以及购买国债等方式获取资金收益的业务操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在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以及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不得办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业务。

第六条 将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一般在开户银行办理,将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需求。

(二) 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 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 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参与昌吉州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操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

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同一家商业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评选时应提交自治区分行或昌吉州分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八条 定期存款期限可以分3个月、6个月、1年等，但不得超过1年（含1年），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业务操作流程

第九条 昌吉州财政局根据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余情况，科学预测财政专户资金增值保值规模，报昌吉州人民政府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审议同意。

第十条 将财政专户资金在开户银行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由昌吉州财政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将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采取竞争性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十一条 将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由昌吉州财政局组建专家库，从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实施存放机构的竞争性选择。

第三章 综合评分指标

第十二条 昌吉州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综合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第十三条 综合评分指标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利率水平、贡献度、服务水平等指标。其中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利率水平是指商业银行参与竞争所确认的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贡献度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落实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对自治州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持情况，包括对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贷款等支持力度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提供支付结算、金融服务、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具体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根据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政策导向和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四章 额度分配

第十五条 昌吉州财政局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按照得分高低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和存款额度。对当年在昌吉州辖区内新开业的地州级分行，给予 1-3 年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额度。

第十六条 为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昌吉州财政局确定

的当期存放银行原则上不少于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当期获得的额度不得超过财政专户资金当期定期存款的 25%，在单家商业银行存放的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昌吉州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资金存放管理规定，组织做好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工作，指导和监督商业银行开展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业务。

第十八条 昌吉州财政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到商业银行进行实地核查，了解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操作办法，提高资金运作的透明度，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资金存放银行依法依规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业务，确保资金安全。未按规定办理资金存放业务，造成相关资金风险或损失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向昌吉州财政局报告。昌吉州财政局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资金存放业务、取消分配额度、收回已经存放资金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商业银行要承担违约责任。

（一）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汇划到期本息的；

（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

的；

（三）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包括提供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不真实，数据弄虚作假）；

（五）经核实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六）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在竞争取得定期存款时，应向昌吉州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承诺不得向昌吉州财政局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在本行亲属的业务、收入挂钩。

第二十二条 在开展昌吉州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工作中，有关责任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昌吉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样式)

昌吉州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定期存款业务具体名称)公开竞争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在公开竞争评选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输送礼品、礼金、有价值证券等利益，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选专家影响结果公正性，不将资金存放与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在我单位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金融办，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本局相关科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8月18日印发
